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Evision**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6)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建築合同  
及  
(2) 各項持續關連交易**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建築合同**

於2020年5月5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僑威與主要承建商訂立建築合同，據此，主要承建商同意就項目(涉及在香港荃灣馬角街興建一座高端數據中心)進行開展工程、承擔全部責任並完成工程，合同總額為821,143,855港元(可予調整)。

**(2) 各項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一直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包括有關年度上限)於2017年公佈中披露。本公司於2017年6月2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須予批准交易(主要有關本集團超低電壓及資訊科技系統安裝及保養服務，包括i)系統及網絡安排；ii)維修安排；iii)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及iv)維修分包安排)以及其分別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預期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後，將不時繼續訂立性質與持續關連交易類似的交易。於2020年5月5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或新鴻基保險(視情況而定)訂立有關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該等新協議，各為期三年，由2020年7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結束。

###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在本公佈日期，新鴻基地產為主要股東，間接持有合共1,719,427,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84%。故此，只要新鴻基地產仍然為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新鴻基地產及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主要承建商為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新鴻基地產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主要承建商訂立建築合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建築合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全部低於25%，故訂立建築合同構成(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佈規定。

與新鴻基地產或新鴻基保險(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訂立該等新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須予批准交易中各類別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豁免批准交易中各類別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且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就建築合同及各類別的須予批准交易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築合同及須予批准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就建築合同及須予批准交易給予獨立股東的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築合同及須予批准交易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批准建築合同、須予批准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事宜)的通函，現時預期於2020年5月2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1. 建築合同

於2020年5月5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僑威與主要承建商訂立建築合同，據此，主要承建商同意就項目(涉及在位於香港荃灣馬角街的該土地上興建一座高端數據中心)進行開展工程、承擔全部責任並完成工程，合同總額為821,143,855港元(可予調整)。建築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2020年5月5日

**訂約方** : 僑威；及  
新輝城建工程有限公司(作為主要承建商)

**主要事項** : 主要承建商同意按建築合同條款就項目進行開展工程、承擔全部責任並完成工程。

主要承建商乃由僑威透過招標程序選定，當中經參考主要承建商的專長、經驗及市場定位，以及工程的複雜性、設計、質素及數量。

**合同總額** : 821,143,855 港元，可按照建築合同條款就有關工程範疇的任何更改或添加(如工程的設計、質素或數量的變動、更改用於工程上的材料或物品的種類或標準、工程的糾正或有關前述各項的任何額外成本及開支)作出調整。有關調整將根據獨立建築師於取得僑威同意後而提供的指示作出，涉及金額將獲獨立工料測量師確定。

誠如獨立工料測量師所告知，將合同總額約 5% 至 10% 應用作應變款項乃私人機構建築項目的一般慣例。獨立工料測量師進一步告知，於此項目採用合同總額 10% 的應變款項乃屬合理。因此，預計最終合同總額將不會超過原合同總額的 110% (即不超過約 903,258,000 港元)。

合同總額乃與主要承建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

合同總額(可予調整)將以現金支付及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撥付。

- 支付條款** : 僑威將於項目期內根據每月由獨立建築師就項目所發出列明有關金額的建築師證明書，基於工程的妥善執行進度及已送達於工程上所使用的材料及物品的估計價值，向主要承建商支付進度金額(僑威有權從中保留若干金額，一般不多於該進度金額的10%及該保留的最高總金額一般不超過合同總額總數的5%)。在主要承建商向僑威提交建築師證明書後，僑威將在此後45日內核實及支付相關金額。上述保留總金額的一半在主要承建商向僑威出示由建築師發出的實質竣工證明書後45日內向主要承建商支付，而餘下的保留金額將在保修期屆滿後，或在發出缺陷整改證明書後，或在建築師批准由主要承建商或指定分包商或供應商提交所有所需指定擔保和保證後(以較遲者為準)的45日內，向主要承建商支付。
- 先決條件** : 建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工程預期開始及竣工日期** : 待取得建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獨立股東批准，工程預計將在工程開始日期起(包括該日)700日內竣工。預計工程將約在2020年10月開始。

## 2. 訂立建築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 **提升及擴大高端數據中心容量**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數據中心、設施管理及增值服務，以及安裝及保養服務。本集團的核心數據中心業務為資本密集型行業，需要大量持續投資，以確保設施保持最先進水平。本集團旨在於不同地點興建配備優越基礎建設及設施的數據中心，並以高速暗光纖連接，以應付客戶對高質素數據中心設施的需求。項目(涉及在本集團所擁有位於荃灣的該土地上興建一座具高電力容量及出色架構韌性的新高端數據中心)於竣工後將為本集團在戰略地點的高端數據中心容量提升及擴大約201,700平方呎的總樓面面積。此新數據中心可確保本集團在中期可提供的數據中心容量，以滿足不斷增長的數據需求。

### **發揮專長**

項目乃本集團的重大投資，需要建設、電機及機械工程以及數據中心設施於科技及創新方面的專門知識。本集團已就項目委聘具備各種相關專長的資深專業人士。主要承建商獲選為項目工程的中標公司，而項目工程為項目的主要基礎建設階段之一。

新鴻基地產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發展及投資地產物業以供出售及租賃之用、經營酒店、電訊、運輸基建及物流。新鴻基地產集團在房地產發展及建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卓越專長及良好往績。主要承建商的主要業務為建設施工，而主要承建商亦於建設施工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卓越專長及良好往績。因此，發揮新鴻基地產集團及主要承建商的專長，並委任主要承建商就項目進行開展工程、承擔全部責任並完成工程，乃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委聘主要承建商將會大致改善項目建設程序及管理的協調工作及成本效益。此外，本集團過往與主要承建商就其他建設項目以及加建及改建工程合作成功的經驗，亦使主要承建商成為承接項目建設工程的最合適承建商。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會考慮由獨立財務顧問給予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後，提出彼等的觀點)認為建築合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各項持續關連交易**

### **1. 背景**

本集團一直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包括有關年度上限)於2017年公佈中披露。本公司於2017年6月2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須予批准交易(主要有關本集團超低電壓及資訊科技系統安裝及保養服務，包括i)系統及網絡安排；ii)維修安排；iii)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及iv)維修分包安排)以及其分別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 **2. 持續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預期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後，將不時繼續訂立性質與持續關連交易類似的交易。於2020年5月5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或新鴻基保險(視情況而定)訂立有關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該等新協議，各為期三年，由2020年7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結束。每份須予批准交易的該等新協議須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為條件。

須予批准交易及豁免批准交易的詳情列載如下。

#### **I. 須予批准交易**

須予批准交易有關(1)本集團為新鴻基地產集團所擁有及／或管理的樓宇提供系統及網絡服務，以及本集團將部分有關服務分包予為新鴻基地產集團附屬公司的分包商；及(2)本集團就上述系統及網絡進行保養及維修工作，以及本集團將部分有關保養及維修工作分包予為新鴻基地產集團附屬公司的分包商。

本集團成員公司將繼續根據系統及網絡安排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而部分有關工程將由本集團根據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分包予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系統及網絡安排以及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分別於下文第A及C節載列。

本集團成員公司亦將繼續獲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委聘進行維修安排項下的工程，而部分有關工程將由本集團根據維修分包安排分包予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維修安排及維修分包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分別於下文第B及D節載列。

#### **A. 本集團按項目基準為新鴻基地產集團所擁有及／或管理的樓宇設計、安裝、操作及提供系統及網絡**

##### 背景

本集團成員公司一直並將繼續按項目基準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包括為新鴻基地產集團所擁有及／或管理的樓宇(i)設計、安裝、操作及提供超低電壓及資訊科技系統(包括但不限於SMATV/CABD、門禁、停車場控制及其他保安系統)；及(ii)安裝電纜網絡(包括但不限於話音及數據網絡、樓宇服務使用以及電源供應)、光纖網絡、寬頻網絡及其他資訊科技基建網絡(「**系統及網絡安排**」)。本集團就提供該等服務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收取並將繼續收取服務費用。

##### 新協議

於2020年5月5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訂立一份新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促使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2020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系統及網絡安排項下擬提供的服務。該協議須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為條件，而且為一份列出多項原則的主體協議，而有關根據系統及網絡安排而進行各交易的詳細條款將根據該等原則釐定。上述原則包括本集團根據系統及網絡安



排而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提供的服務將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或倘並無可供比較交易或可供比較交易不足以判斷交易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會按照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可能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進行磋商。尤其是，就所提供服務的定價及付款條款而言，於有關服務存在可供比較服務的市場價格(已計及該等所需服務的規模及質素，以及提供該等服務的時間等因素)的情況下，新鴻基地產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定價及付款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可能就該等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定價及付款條款。

在決定系統及網絡安排項下建議交易的條款時，本集團將首先向其供應商及分包商確定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以及承包類似工作及項目的主要物料及人工成本，然後加上提價幅度，才會提交新鴻基地產集團進行考慮。提價幅度(並非系統及網絡安排的新協議的條款)將由本集團於規管根據系統及網絡安排進行的相關交易條款的最終協議訂立時個別釐定，並參考規模及性質類似的過往交易，以確保價格屬公平合理，並與本集團就該等服務在涉及獨立第三方的類似交易中所收取的價格相若。新協議的條款本質上與訂約方於2017年5月2日所訂立並將於2020年6月30日屆滿的先前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本集團獲新鴻基地產集團知會，新鴻基地產集團在決定聘用哪一間服務供應商時，可能就其所需服務招標，並於考慮服務供應商提出的價格、工作質素及完工時間表等所有有關因素後，挑選其認為就有關服務提出最好條款的投標者。

本集團及新鴻基地產集團各自有關成員公司已訂立及將訂立個別及最終協議，藉以釐定根據系統及網絡安排進行每項交易的詳細條款。新鴻基地產集團向本集團應繳付的服務費用將按照該等最終協議釐定。

## 過往金額

根據現有批准，系統及網絡安排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的年度上限為109,300,000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相關過往期間根據系統及網絡安排所收取的服務費用總額：

<b>相關過往期間</b>	<b>金額(港元)</b>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97,160,000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103,124,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	52,435,000

## 建議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根據系統及網絡安排可收取的服務費用總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b>截至6月30日止財政年度</b>		
	<b>2021年</b> (港元)	<b>2022年</b> (港元)	<b>2023年</b> (港元)
根據系統及網絡安排的服務費用	100,200,000	132,800,000	212,700,000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該等交易的過往金額、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對該等服務的預期需求量及規模、該等服務的預期完成情況，以及本集團預期就該等服務可收取的費用水平而釐定。

近期市場上出現眾多新技術設施，因而樓宇紛紛安裝新設施及／或提升現有系統，以改善服務質素。此外，豪宅需求及規模增加，亦普遍地提高於該等住宅安裝先進技術設施的需求及規模。因此，隨著該等服務的需求量及規模日趨龐大，預期將根據系統及網絡安排收取的服務費用將會相應增加，亦與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所要求該等服務的預期完成情況一致。

系統及網絡安排一直及將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後方發表意見)確認，誠如上文所載，鑑於在大部分情況下本集團需競投系統及網絡安排項下的項目，系統及網絡安排一直及將會繼續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後方發表意見)進一步確認，就所提供服務的定價及付款條款而言，於有關服務存在可供比較服務的市場價格(已計及該等所需服務的規模及質素，以及提供該等服務的時間等因素)的情況下，定價及付款條款一直及將會繼續為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可能就該等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定價及付款條款。

## **B. 本集團按項目基準為新鴻基地產集團所擁有及／或管理的樓宇提供系統及網絡的保養及維修**

### 背景

本集團成員公司一直並將繼續受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委託，按項目基準為新鴻基地產集團所擁有及／或管理的樓宇保養及維修(i)超低電壓及資訊科技系統(包括但不限於SMATV/CABD、門禁、停車場控制及其他保安系統)；及(ii)電纜網絡(包括但不限於話音及數據網絡、樓宇服務使用以及電源供應)、光纖網絡、寬頻網絡及其他資訊科技基建網絡(「**維修安排**」)。本集團就維修安排所提供的服務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收取並將繼續收取費用。

### 新協議

於2020年5月5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訂立一份新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促使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2020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維修安排項下擬提供的服務。該協議須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為條件，而且為一份列出多項原則

的主體協議，而有關根據維修安排而進行各交易的詳細條款將根據該等原則釐定。上述原則包括本集團根據維修安排而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提供的服務將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或倘並無可供比較交易或可供比較交易不足以判斷交易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會按照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可能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進行磋商。尤其是，就所提供服務的定價及付款條款以及任何豁免服務費用期(如適用)而言，於有關服務存在可供比較服務的市場價格(已計及該等所需服務的規模及質素，以及提供該等服務的時間等因素)的情況下，新鴻基地產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定價及付款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可能就該等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定價及付款條款。

在決定維修安排項下建議交易的條款時，本集團將首先向其供應商及分包商確定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以及承包類似工作及項目的主要物料及人工成本，然後加上提價幅度，才會提交新鴻基地產集團進行考慮。提價幅度(並非維修安排的新協議的條款)將由本集團於規管根據維修安排進行的相關交易條款的最終協議訂立時個別釐定，並參考規模及性質類似的過往交易，以確保價格屬公平合理，並與本集團就該等服務在涉及獨立第三方的類似交易中所收取的價格相若。新協議的條款本質上與訂約方於2017年5月2日所訂立並將於2020年6月30日屆滿的先前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本集團獲新鴻基地產集團知會，新鴻基地產集團在決定聘用哪一間服務供應商時，可能就其所需服務招標，並於考慮服務供應商提出的價格、工作質素及完工時間表等所有有關因素後，挑選其認為就有關服務提出最好條款的投標者。

本集團及新鴻基地產集團各自有關成員公司已訂立及將訂立個別及最終協議，藉以釐定根據維修安排進行每項交易的詳細條款。新鴻基地產集團向本集團應繳付的服務費用將按照該等最終協議釐定。

### 過往金額

根據現有批准，維修安排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的年度上限為77,700,000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相關過往期間根據維修安排所收取的服務費用總額(未計提供的豁免服務費用期)：

<b>相關過往期間</b>	<b>金額(港元)</b>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58,687,000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64,381,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	33,421,000

### 建議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根據維修安排可收取的服務費用總金額(未計任何可能提供的豁免服務費用期)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b>截至6月30日止財政年度</b>		
	<b>2021年</b> (港元)	<b>2022年</b> (港元)	<b>2023年</b> (港元)
根據維修安排的服務費用	76,900,000	87,300,000	99,200,000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該等交易的過往金額、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對該等服務的預期需求量及規模，以及本集團預期就該等服務可收取的費用水平而釐定。

誠如上文所載，與本集團於相關過往期間收取的金額相比，由於一直或將會根據系統及網絡安排安裝更多系統，加上現正維修的現有系統出現相當損耗，以及預期已安裝的系統及網絡可能需要進行的日常保養及維修工作次數及幅度將會增加，故預期該等服務的需求量及規模亦相應增加。



維修安排一直及將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後方發表意見)確認，誠如上文所載，鑑於在大部分情況下本集團需競投維修安排項下的項目，維修安排一直及將會繼續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後方發表意見)進一步確認，就所提供服務的定價及付款條款以及任何豁免服務費用期(如適用)而言，於有關服務存在可供比較服務的市場價格(已計及該等所需服務的規模及質素，以及提供該等服務的時間等因素)的情況下，定價及付款條款一直及將會繼續為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可能就該等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定價及付款條款。

### C. **有關系統及網絡安排的工作分包**

#### 背景

就系統及網絡安排(本集團按項目基準獲新鴻基地產集團委聘為主要承包商)而言，並非全部所涉及的工作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進行，而本集團須將個別項目所涉及的部分工作分包予其他分包商。有關主要承包商分包工作的安排乃正常及普遍的市場慣例，恰巧該等分包商包括新鴻基地產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本集團不時委聘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進行部分與系統及網絡安排有關而本集團須分包予他人的工作(「**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並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委聘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進行有關工作。就此而言，每項由新鴻基地產集團根據系統及網絡安排作出或將作出的招標邀請，通常會根據系統及網絡安排列載市場上若干提供所需工作及服務水平相若的分包商為可接受分包商。因此，根



據系統及網絡安排而授予提供服務的合同時，概無先決條件規定本集團須委聘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為分包商。話雖如此，由於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屬可供本集團挑選的分包商之一，本集團為履行系統及網絡安排項下的責任，未來或會繼續分包部分本集團需從其他方取得的服務及／或物料予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委聘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倘及僅當通過或可通過本集團制訂的挑選程序及符合標準的情況下)一直及將繼續只會根據本集團於有關時間的特定需要而作出決定。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就提供該等服務收取並將繼續收取費用。

### 新協議

於2020年5月5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訂立一份新協議，據此，新鴻基地產同意促使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2020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項下擬提供的服務。該協議須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為條件，而且為一份列出多項原則的主體協議，而有關根據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而進行各交易的詳細條款將根據該等原則釐定。上述原則包括新鴻基地產集團根據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將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或倘並無可供比較交易或可供比較交易不足以判斷交易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會按照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可能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條款進行磋商。尤其是，就將予提供的服務的定價及付款條款而言，於有關服務存在可供比較服務的市場價格(已計及該等所需服務的規模及質素，以及提供該等服務的時間等因素)的情況下，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應繳付的服務費用金額，須與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費用相若。本集團一般會向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尋求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報價／招標，以確保本集團將根據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向新鴻基地產集團繳付的價格屬公平合理，並與本集團在涉及獨立第三方的類似交易中所繳付的價格相若。

根據系統及網絡安排，新鴻基地產集團亦可能訂明使用由相關香港獨家代理(包括但不限於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特定類型或品牌產品或系統。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將向相關產品或系統的供應商確定彼等將就承包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項下相關工作收取的主要物料及人工成本，而本集團其後將按提價幅度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收取該金額作為其於系統及網絡安排項下應付的部分服務費用。新鴻基地產同意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該等產品、系統及服務所依據的條款(包括定價條款)將為對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而言不遜於有關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產品、系統及服務所依據的條款。本集團及新鴻基地產集團各自有關成員公司已訂立及將訂立最終協議，藉以釐定不時根據該安排進行每項交易的詳細條款。新協議的條款本質上與訂約方於2017年5月2日所訂立並將於2020年6月30日屆滿的先前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 過往金額

根據現有批准，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的年度上限為20,100,000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相關過往期間根據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所繳付的服務費用總額：

<b>相關過往期間</b>	<b>金額(港元)</b>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8,389,000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10,691,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	4,075,000

## 建議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根據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可能應繳付的服務費用總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2021年 (港元)	2022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根據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的服務費用	9,000,000	15,200,000	22,200,000

該等年度上限乃參照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系統及網絡安排將予提供的服務的預期需求量及規模，以及新鴻基地產集團根據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就該等服務而預期可收取的費用水平而釐定。誠如上文第(2)2.1.A節所述，預期根據系統及網絡安排的服務需求量及規模將會上升。此外，若干新技術設施為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的獨有產品，而在該等情況下，概無其他分包商可供本集團聘用。因此，預期根據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的服務需求量及規模亦將會上升，令本集團可能根據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應繳付的服務費用金額預期較本集團於相關過往期間繳付的金額有所增加。

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一直及將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後方發表意見)確認，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一直及將會繼續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後方發表意見)進一步確認，就所提供服務的定價及付款

條款而言，於有關服務存在可供比較服務的市場價格(已計及該等所需服務的規模及質素，以及提供該等服務的時間等因素)的情況下，定價及付款條款一直及將會繼續為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可能就該等服務向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定價及付款條款。

#### **D. 有關維修安排的工作分包**

##### 背景

就維修安排(本集團按項目基準獲新鴻基地產集團委聘為主要承包商)而言，並非全部所涉及的保養及維修工作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進行，而本集團須將個別項目所涉及的部分工作分包予其他分包商。有關主要承包商分包工作的安排乃正常及普遍的市場慣例，恰巧該等分包商包括新鴻基地產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本集團不時委聘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進行部分與維修安排有關而本集團須分包予他人的工作(「**維修分包安排**」)，並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委聘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進行該等工作。就此而言，根據維修分包安排挑選分包商將根據(其中包括)有關樓宇須進行保養或維修的系統而釐定，而非由新鴻基地產集團釐定。就其性質而言，若干系統乃由其香港獨家代理(包括但不限於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因此，在若干情況下，倘有關系統僅可由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則並無其他分包商可供本集團委聘。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就提供該等服務收取並將繼續收取費用。

##### 新協議

於2020年5月5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訂立一份新協議，據此，新鴻基地產同意促使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2020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維修分包安排項下擬提供的服務。該協議須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為條件，而且為一份列出多項原則的主體協議，而有關根據維修分包安排而進行各交易的詳細

條款將根據該等原則釐定。上述原則包括新鴻基地產集團根據維修分包安排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將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或倘並無可供比較交易或可供比較交易不足以判斷交易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會按照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可能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條款進行磋商。尤其是，就將予提供的服務的定價及付款條款而言，於有關服務存在可供比較服務的市場價格(已計及該等所需服務的規模及質素，以及提供該等服務的時間等因素)的情況下，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應繳付的服務費用金額，須與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費用相若。本集團一般會向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尋求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報價／招標，以確保本集團將根據維修分包安排向新鴻基地產集團繳付的價格屬公平合理，並與本集團在涉及獨立第三方的類似交易所繳付的價格相若。在須作保養或維修產品或系統由相關香港獨家代理(包括但不限於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情況下，本集團將向相關產品或系統的供應商確定彼等就承包維修分包安排項下相關工作收取的主要物料及人工成本，而本集團其後將按提價幅度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收取該金額作為其於維修安排項下應付的部分服務費用。新鴻基地產同意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該等產品、系統及服務所依據的條款(包括定價條款)將為對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而言不遜於有關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產品、系統及服務所依據的條款。本集團及新鴻基地產集團各自有關成員公司已訂立及將訂立最終協議，藉以釐定不時根據該安排提供各項交易的詳細條款。新協議的條款本質上與訂約方於2017年5月2日所訂立並將於2020年6月30日屆滿的先前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 過往金額

根據現有批准，維修分包安排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的年度上限為8,600,000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相關過往期間根據維修分包安排所繳付的服務費用總額：

<b>相關過往期間</b>	<b>金額(港元)</b>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4,134,000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4,650,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	2,279,000

## 建議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根據維修分包安排可能應繳付的服務費用總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b>截至6月30日止財政年度</b>		
	<b>2021年</b>	<b>2022年</b>	<b>2023年</b>
	<i>(港元)</i>	<i>(港元)</i>	<i>(港元)</i>
根據維修分包安排的服務費用	6,000,000	8,300,000	10,600,000

該等年度上限乃參照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維修安排將予提供的服務的預期需求量及規模，以及新鴻基地產集團根據維修分包安排就該等服務而預期可收取的費用水平而釐定。誠如上文第(2)2.I.B節所述，預期根據維修安排的服務需求量及規模將會上升，故此預期根據維修分包安排的服務需求量及規模亦將會上升，令本集團可能根據維修分包安排應繳付的服務費用金額預期較本集團於相關過往期間繳付的金額有所增加。

維修分包安排一直及將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後方發表意見)確認，維修分包安排一直及將會繼



續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後方發表意見)進一步確認，就所提供服務的定價及付款條款而言，於有關服務存在可供比較服務的市場價格(已計及該等所需服務的規模及質素，以及提供該等服務的時間等因素)的情況下，定價及付款條款一直及將會繼續為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可能就所提供該等服務向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定價及付款條款。

## II. 豁免批准交易

### A. 機房及機櫃租賃

#### 背景

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一直並將繼續租用及特許使用位於本集團數據中心的機房及機櫃(「**機房及機櫃租賃安排**」)。本集團在考慮出租或授出特許使用的機房面積及／或機櫃數目以及租期或特許使用期後，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收取及將繼續收取租金或特許使用費，金額與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費用相若。

#### 新協議

於2020年5月5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訂立一份新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促使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2020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出租或授出特許使用位於本集團數據中心的機房及機櫃。該協議由簽訂日期起生效，而且為一份列出多項原則的主體協議，而有關根據機房及機櫃租賃安排而進行各交易的詳細條款將根據該等原則釐定。上述原則包括機房及機櫃租賃安排項下的交易將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而在考慮

出租或授出特許使用的機房面積及／或機櫃數目以及租期或特許使用期後，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應繳付的租金或特許使用費須與本集團向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費用相若。新協議的條款本質上與訂約方於2017年5月2日所訂立並將於2020年6月30日屆滿的先前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新鴻基地產集團及本集團各自有關成員公司已訂立及將訂立不同租賃協議或特許使用權協議或服務協議，藉以釐定根據機房及機櫃租賃安排租賃機房／機櫃或授出特許使用權的詳細條款。本集團成員公司在不時根據機房及機櫃租賃安排與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進行交易時，將會參考當時可得的市場價格。

### 過往金額

誠如2017年公佈所載，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的機房及機櫃租賃安排的年度上限為3,600,000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相關過往期間根據機房及機櫃租賃安排所收取的租金及特許使用費總額：

<b>相關過往期間</b>	<b>金額(港元)</b>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3,382,000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3,375,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	1,767,000

### 建議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根據機房及機櫃租賃安排可能收取的租金及特許使用費總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b>截至6月30日止財政年度</b>		
	<b>2021年</b> (港元)	<b>2022年</b> (港元)	<b>2023年</b> (港元)
根據機房及機櫃租賃安排的 租金及特許使用費	4,142,000	4,829,000	5,529,000

該等年度上限乃參照現有合同及新簽署訂單，以及未來數年的預計租金或特許使用費而釐定。

機房及機櫃租賃安排一直及將會繼續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機房及機櫃租賃安排一直及將會繼續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而本集團在考慮出租或授出特許使用的機房面積及／或機櫃數目以及租期或特許使用期後，根據該項安排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收取及將會收取的租金及特許使用費一直並將會繼續與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費用相若。

## **B. 新鴻基地產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背景

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作為獲有關樓宇的業主根據有關樓宇公契及管理協議條款委任的樓宇經理)提供及將會繼續提供與本集團若干物業(包括該等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創紀之城一期的物業)相關的樓宇管理服務(「**樓宇管理服務**」)。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有關樓宇經理繳付管理費，繳費水平與有關樓宇的其他業主根據有關樓宇公契及管理協議繳付的水平相同。

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亦提供及將會繼續提供與本集團所有數據中心相關的清潔及衛生服務、護衛服務、臨時設施修理服務、小型及多方面維修服務(「**額外管理服務**」，連同樓宇管理服務統稱為「**物業管理安排**」)。在考慮所涉及服務的類型及性質、規模、頻密度及持續時間後，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收取並將繼續收取服務費用，金額與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收取的費用相若。

### 新協議

於2020年5月5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訂立一份新協議，據此，新鴻基地產同意促使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2020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額外管理服務。該協議由簽訂日期起生效，而且為一份列出多項原則的主體

協議，而有關提供額外管理服務的詳細條款將根據該等原則而釐定。本集團及新鴻基地產集團各自有關成員公司已訂立及將訂立個別及最終協議，附有根據該安排不時要求的服務的詳細條款。上述原則包括將予提供的額外管理服務將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而在考慮所涉及服務的類型及性質、規模、頻密度及持續時間後，本集團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應繳付的服務費用金額須與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收取的費用相若。視乎所需服務的類型、性質及規模而定，本集團可邀請潛在服務供應商(包括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投標，並挑選提出最好條款的投標者。新協議的條款本質上與訂約方於2017年5月2日所訂立並將於2020年6月30日屆滿的先前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 過往金額

誠如2017年公佈所載，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的物業管理安排的年度上限為18,600,000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相關過往期間根據物業管理安排所繳付的費用總額：

<b>相關過往期間</b>	<b>金額(港元)</b>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14,843,000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17,685,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	9,046,000

### 建議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根據物業管理安排應繳付的費用總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b>截至6月30日止財政年度</b>		
	<b>2021年</b> (港元)	<b>2022年</b> (港元)	<b>2023年</b> (港元)
根據物業管理安排的費用	11,650,000	13,144,000	20,739,000

在根據物業管理安排而預期應繳付的費用總額中，預計平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樓宇管理服務約佔15%，而額外管理服務則約佔85%。

該等年度上限乃參照(i)有關樓宇管理服務的管理費(由有關樓宇業主根據各樓宇公契及管理協議釐定)；及(ii)預期額外管理服務需求水平會有所上升而釐定。

物業管理安排一直及將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有關提供樓宇管理服務的交易價格水平一直及將會繼續與有關樓宇的其他業主繳付的水平相同；及(ii)有關提供額外管理服務的交易一直及將會繼續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而在考慮所涉及服務的類型及性質、規模、頻密度及持續時間後，本集團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應繳付的服務費用一直及將會繼續以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收取費用的相若金額繳付。

### C. **新鴻基保險向本集團提供保險服務**

#### 背景

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現時向或透過新鴻基保險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委聘的若干分包商投保(「**保險安排**」)。

#### 新協議

於2020年5月5日，本公司與新鴻基保險訂立一份新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新鴻基保險於2020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為本集團維持保險保障。該協議自簽訂日期起生效，乃一份列出多項原則的主體協議，而本集團將根據該等原則向或透過新鴻基保險取得

保險保障。上述原則包括應本集團的要求向新鴻基保險所投購保單的條款須按照公平原則進行磋商，並須與其他第三方就同類受保風險向新鴻基保險所投購保單的條款相若。於提供有關保單前，本集團將取得最少兩間其他獨立保險公司所收取市場的保費，並釐定新鴻基保險所提供保費是否符合市場水平。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及新鴻基保險已訂立及將訂立保單，藉以釐定根據該安排取得有關保險的詳細條款。新協議的條款本質上與訂約方於2017年5月2日所訂立並將於2020年6月30日屆滿的先前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 過往金額

誠如2017年公佈所載，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的保險安排的年度上限為4,900,000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相關過往期間根據保險安排向新鴻基保險繳付的保費總額：

<b>相關過往期間</b>	<b>金額(港元)</b>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2,311,000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2,898,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	1,689,000

### 建議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根據保險安排可能向新鴻基保險應繳付的保費總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b>截至6月30日止財政年度</b>		
	<b>2021年</b> (港元)	<b>2022年</b> (港元)	<b>2023年</b> (港元)
根據保險安排的保費	6,465,000	7,683,000	9,886,000

該等年度上限乃參照本集團的估計保險保障需要及本集團將能取得有關保險保障的可能保費水平而釐定。



保險安排一直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保險安排一直及將會繼續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而根據該安排的應繳付保費一直及將會繼續以市場價格釐定。

### 3.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已訂立及將繼續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原因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或與該等主要業務活動相關。本集團已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與新鴻基地產集團訂約，因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集團能符合彼此的有關要求。基於上述原因，並考慮到(其中包括)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集團的經驗及透過以往進行交易而建立的關係，董事(僅就豁免批准交易而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的商業利益。董事(僅就豁免批准交易而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須予批准交易及豁免批准交易一直及將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來自或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視情況而定)進行，並且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董事(僅就豁免批准交易而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須予批准交易及豁免批准交易的有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就須予批准交易而言，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將就須予批准交易的條款提供意見，而其給予獨立股東的意見將列載於寄交股東的通函內。

###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 與新鴻基地產的關係

在本公佈日期，新鴻基地產為主要股東，間接持有合共1,719,427,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84%。故此，只要新鴻基地產仍然為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新鴻基地產及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建築合同

主要承建商為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新鴻基地產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主要承建商訂立建築合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建築合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全部低於25%，故訂立建築合同構成(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佈規定。

鑑於郭炳聯先生、馮玉麟先生、董子豪先生及郭基泓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的董事，彼等均於建築合同中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批准建築合同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張永銳先生為律師行顧問，而該律師行向本公司就建築合同提供專業服務，彼亦已就批准建築合同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同樣，由於David Norman PRINCE先生、蕭漢華先生及陳康祺先生於新鴻基地產集團出任若干職位，彼等亦已就批准建築合同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

## 豁免批准交易

就各類別的豁免批准交易而言，預料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獨立合計時)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以每年計將高於0.1%但將低於5%。因此，各類別的豁免批准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且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鑑於郭炳聯先生、馮玉麟先生、董子豪先生及郭基泓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的董事，彼等均於豁免批准交易中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批准豁免批准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張永銳先生為律師行顧問，而該律師行向本公司就豁免批准交易

提供專業服務，彼亦已就批准豁免批准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同樣，由於David Norman PRINCE先生、蕭漢華先生及陳康祺先生於新鴻基地產集團出任若干職位，彼等亦已就批准豁免批准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鑑於郭炳聯先生、馮玉麟先生及張永銳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新鴻基保險的董事，彼等均於保險安排中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批准保險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須予批准交易

預料(i)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的系統及網絡安排以及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及(ii)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的維修安排及維修分包安排各項的收益比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以每年計將高於5%但將低於25%，故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予批准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因此，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讓本集團由2020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間進行各類別的須予批准交易，而條件為各類別的該等交易(獨立合計時)將不得超過以下所載的有關年度上限：

須予批准交易類別	截至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21年 (港元)	2022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A. 系統及網絡安排	100,200,000	132,800,000	212,700,000
B. 維修安排	76,900,000	87,300,000	99,200,000
C. 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	9,000,000	15,200,000	22,200,000
D. 維修分包安排	6,000,000	8,300,000	10,600,000

倘須予批准交易的任何該等新協議條款有任何重大更改，或超越上文所述的有關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但倘本公司向聯交所匯報後獲豁免則屬例外。

鑑於郭炳聯先生、馮玉麟先生、董子豪先生及郭基泓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的董事，彼等均於須予批准交易中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批准須予批准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張永銳先生為律師行顧問，而該律師行向本公司就須予批准交易提供專業服務，彼亦已就批准須予批准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同樣，由於 David Norman PRINCE 先生、蕭漢華先生及陳康祺先生於新鴻基地產集團出任若干職位，彼等亦已就批准須予批准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

#### **(4) 有關建築合同及須予批准交易的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建議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建築合同及須予批准交易連同其上述建議年度上限。非獨立股東的股東將須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已獲委任，以就建築合同及須予批准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亦已獲委任，以就建築合同及須予批准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築合同及須予批准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就建築合同及須予批准交易給予獨立股東的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築合同及須予批准交易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批准建築合同、須予批准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事宜)的通函，現時預期於2020年5月2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5)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數據中心、設施管理及增值服務，以及安裝及保養服務。

主要承建商的主要業務為樓宇建築。

新鴻基地產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發展及投資地產物業以供出售及租賃之用、經營酒店、電訊、運輸基建及物流。

## (6)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會相應刊發及寄發予股東及票據持有人。

##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至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

- (i) 就股份而言，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i) 就可換股票據而言，為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兌換通知連同相關票據證書及須支付的金額須於2020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予及投放於本公司的可換股票據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便兌換為股份。

## (8) 本公佈所用詞彙

「2017年公佈」	指	日期為2017年5月2日的本公司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可能不時修訂)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築合同」	指	僑威與主要承建商就項目工程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5日的建築合同
「CABD」	指	公共空中播送系統，透過屋頂天線免費接收節目的傳統方法



「僑威」	指	Capital Way (H.K.) Limited 僑威(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可能不時修訂)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集團各自的成員公司根據須予批准交易及豁免批准交易所訂立的交易
「合同總額」	指	僑威根據建築合同向主要承建商應支付的合同金額，為821,143,855港元(可予調整)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按日期為2010年11月25日的平邊契據所構成的可換股票據，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兌換權時，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可根據所述平邊契據作出調整)兌換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築合同及須予批准交易
「超低電壓」	指	超低電壓
「現有批准」	指	當時的獨立股東於2017年6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有關系統及網絡安排、維修安排、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以及維修分包安排的批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建築合同及／或須予批准交易(視情況而定)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股東批准」	指	獨立股東的批准
「保險安排」	指	新鴻基保險向本集團提供的保險服務(按本公佈第(2)2.II.C節所述及定義)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包括互聯網相關服務及業務
「該土地」	指	一幅位於香港新界荃灣馬角街，及於土地註冊處註冊為荃灣市地段第428號的土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能不時修訂)
「主要承建商」	指	Sanfield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Limited新輝城建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
「維修安排」	指	本集團向新鴻基地產集團已提供或將予提供的系統及網絡保養及維修服務(按本公佈第(2)2.I.B節所述及定義)
「維修分包安排」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就根據維修安排提供服務委聘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按本公佈第(2)2.I.D節所述及定義)
「該等新協議」	指	所有本公司(作為一方)與新鴻基地產或新鴻基保險(作為另一方)(視情況而定)就規管須予批准交易及豁免批准交易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5日的協議；而「新協議」指其中任何一份協議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
「項目」	指	將於該土地上興建一座高端數據中心的發展項目
「物業管理安排」	指	新鴻基地產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按本公佈第(2)2.II.B節所述及定義)
「相關過往期間」	指	分別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鴻基保險」	指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Insurance Limited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鴻基地產」	指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imited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為控股股東
「新鴻基地產集團」	指	新鴻基地產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但不包括本集團
「SMATV」	指	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
「機房及機櫃租賃安排」	指	本集團向新鴻基地產集團就位於本集團數據中心的機房及機櫃的租賃及特許使用權安排(按本公佈第(2)2.II.A節所述及定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系統及網絡安排」	指	本集團向新鴻基地產集團已提供或將予提供的設計、安裝、操作以及提供系統及網絡服務(按本公佈第(2)2.I.A節所述及定義)；先前於2017年公佈被稱為網絡安排

「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就根據系統及網絡安排提供服務委聘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按本公佈第(2)2.I.C節所述及定義)；先前於2017年公佈被稱為網絡分包安排
「豁免批准交易」	指	機房及機櫃租賃安排、物業管理安排及保險安排項下的交易
「須予批准交易」	指	系統及網絡安排、維修安排、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以及維修分包安排項下的交易
「工程」	指	於該土地地基圍封部分上興建一幢21層高的樓宇(總樓面面積約201,700平方呎)及若干裝修工程，以及所有外部工程，包括協調經個別投標批出的各種指定分包工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景麟**

香港，2020年5月5日

在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郭炳聯、馮玉麟、湯國江、董子豪、陳文遠及劉若虹；五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郭基泓、David Norman PRINCE、蕭漢華及陳康祺；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金耀基、黃啟民、郭國全、李惠光及鄭嘉麗組成。